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1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志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4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志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9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，對在場販賣水晶餃與肉圓之被害人卓楊月鳳佯稱：欲購買水晶餃與肉圓，自己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鈔票想找開成10張100元鈔票云云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因而交付10張100元予被告，被告未將1000元鈔票交付予被害人，即藉故離開現場，並將贓款1000元花費殆盡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。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追加起訴應限於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始得為之，違反此項規定而追加起訴者，其程序即於法不合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（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105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據以追加起訴之本案即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20號被告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2年5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月29日宣判，有本案112年5月12日審判筆錄在

01 卷可參；而本件追加起訴係於同年5月15日始繫屬本院，此  
02 有蓋有本院收文日期戳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5月15日  
03 中檢介真112偵10460字第1129051886號函及本件追加起訴書  
04 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提起本件追加起訴時，本院112年度易  
05 字第920號之本案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揆諸前揭說明及判  
06 例意旨，其追加起訴程序不合法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  
07 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
1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  
12 法官 陳韋仁  
13 法官 江健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6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 
17 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  
18 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呂偵光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